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60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正聰

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

被告 朱銘鴻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,2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,1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5日凌晨1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市西區番社里民權路北興路橋西往東快車道方向（燈桿311592）前處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方秀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9,092元（含工資64,909元及零件254,183元）。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賠償責任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9,0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

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被告表示：我同意賠償，就我負全責不爭執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
05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0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
07 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08年11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
08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3
09 年9個月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254,183
10 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95,319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
11 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254,183 \div (5+1) = 42,364$ （小數點以下
12 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}$
13 數) $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254,183 - 42,364) \times 1/5 \times (3+9/12)$
14 $= 158,864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
15 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254,183 - 158,864 = 95,31$
16 9】。加計工資64,909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160,228元【計算
17 式：95,319元+64,909元=160,228元】。

18 (二)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9 告給付原告160,228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114年7
20 月1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22 回。

2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2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5 執行。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，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
26 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27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應由兩造按
28 照各自勝敗之比例分擔，被告應負擔百分之50，餘由原告負
29 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有收據1紙
30 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
31 1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
01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6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周瑞楠